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

日期：106.10.12
發稿單位：企劃處
聯絡人：陳仲祐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30

行政院審查通過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日審查通過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「政府採購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送立法院優先審議。本次修正係配合政府推動最有利標，提升採購品質，強化產業競爭力；另針對違規廠商之停權事由及要件予以檢討修正，以適度回應產業界訴求。

本次修正草案計增訂 2 條、修正 11 條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鬆綁採最有利標的限制，刪除「異質」及「不宜採最低標」的條件，以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提升採購品質(第 52 條)。
- 二、增訂新臺幣 2 億元以上的巨額工程採購，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文件及提供有關諮詢，使採購作業更嚴謹(第 11 條之 1)。
- 三、增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採取必要防範措施，以保障勞工安全，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(第 70 條之 1)。
- 四、修正違規廠商停權規定 (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)
 - (一)部分違約情形的停權事由，增訂「情節重大」要件，使更符合比例原則。
 - (二)增訂對採購有關人員之行賄行為為停權事由，停權 3 年。
 - (三)增訂機關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的機會，以免濫罰。
 - (四)因應業界反映「一人犯錯，全體受罰」的不合理現象，增訂廠商之代表人、受雇人等之故意或過失，推定為廠商之故意或過失；但廠商如善盡監督管理義務，則可免責。